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262號

上訴人 永豐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慧茹

訴訟代理人 陳欣佑律師

被上訴人 古賢德

訴訟代理人 王仕為律師

彭立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長期向伊借款，兩造於民國110年2月18日簽署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確認上訴人當時未清償之借款為新臺幣（下同）1,1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約定上訴人應以在新北市○○區○○段○○路00巷土地建築之房地（下稱○○路房地），於開工後以每坪30萬元作價抵債，最遲應於112年12月30日前交屋，逾期即按年利率10%計付遲延利息。上訴人逾期不交屋亦不還款，經伊催告交屋未果。爰依系爭協議約定及民法第474條、第478條及第233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利息之判決（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未證明兩造間有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

01 合意，其匯入訴外人蘭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蘭華公  
02 司）帳戶之900萬元，與伊無關，不能認係交付借款；另其  
03 於106至109年間先後匯款予伊及法定代理人陳慧茹之800萬  
04 元，縱屬借款，亦經伊於107至109年間簽發支票及匯款共  
05 830萬元清償完畢。又兩造既協議以○○路房地抵償系爭借  
06 款債務，原消費借貸關係已消滅，被上訴人僅得依系爭協議  
07 請求移轉○○路房地，不得再請求清償借款本息等語，資為  
08 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  
09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10 三、本院判斷：

11 (一)以契約為債之變更時，究為不失同一性之內容變更，抑為更  
12 改，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及變更之經濟上意義定之，倘於債之  
13 內容之給付發生重要部分之變更，依一般交易觀念已失債之  
14 同一性者，為債之要素有變更，即應認為債之更改（最高法  
15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7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更改之效力，  
16 為新債務之成立及舊債務之消滅。

17 (二)被上訴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提出系爭協議為證。上訴人固不  
18 爭執系爭協議之形式真正（見本院卷第251頁），惟觀該協  
19 議所載：「甲方（按：即上訴人）同意原積欠乙方（按：即  
20 被上訴人）新臺幣壹仟壹佰萬元整之債務由（新北市○○區  
21 ○○段○○路00巷）開發案之房屋作為抵押品，在房屋開工  
22 後以每坪30萬元作價返抵債務（可互相找補），且保證在民  
23 國112年12月30日為最遲交屋日」等內容，可知旨在約定將  
24 原屬給付金錢之債務，變更為移轉房地所有權之債務。

25 (三)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協議所載上訴人原欠1,100萬元債務，係  
26 因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貸所生，雖為上訴人所否認，辯稱被  
27 上訴人未交付借款云云。然被上訴人已提出銀行匯款申請  
28 書、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07至115、197至233頁），證  
29 明其分別匯款或轉帳予上訴人、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陳慧茹  
30 （顏世銳配偶）、上訴人前身蘭華公司各800萬元、300萬  
31 元、900萬元，並收受上訴人還款982萬元等事實，上訴人未

01 爭執該匯款申請書及交易明細表之真正，參諸上訴人不爭執  
02 系爭協議為其簽署，可認其已為該協議內容之表示（民事訴  
03 訟法第358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亦即上訴人確曾表示前  
04 有積欠被上訴人1,100萬元之事實，而審度常情，倘上訴人  
05 未收受借款之交付，應無為該表示之理，基此足認被上訴人  
06 所主張：已將借款交付上訴人，兩造成立消費借貸等語，可  
07 以採信。上訴人空言否認，則無可取。

08 (四)由是以觀，系爭協議約定上訴人以○○路房地抵付原欠被上  
09 訴人之1,100萬元債務，乃屬將原為消費借貸之返還借款債  
10 務，變更為移轉房地所有權債務之合意。準此，就變更前、  
11 後債之內容析之，變更前係上訴人交付金錢予被上訴人、被  
12 上訴人屆期返還等額金錢；變更後則為上訴人交付金錢予被  
13 上訴人、被上訴人到期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予上訴人。則其債  
14 之性質，前者為消費借貸，後者則屬買賣（民法第474條第1  
15 項、第345條第1項規定參照），足堪認定。循此而論，系爭  
16 協議乃兩造將消費借貸變更為買賣之約定，衡諸一般交易觀  
17 念，於債之內容之給付，已發生重要部分之變更，而失其債  
18 之同一性，是應屬債之要素有變更，殆無疑義。此再徵諸系  
19 爭協議未言及上訴人仍得請求返還借款，益可得證。則依首  
20 揭說明，系爭協議應屬債之更改，有成立新債務而消滅舊債  
21 務之效力。上訴人同此意旨之抗辯，洵屬有據。被上訴人所  
22 謂：系爭協議為新債清償，並不可採。

23 (五)職是，系爭協議簽署後，兩造間原有消費借貸關係即已消  
24 滅，被上訴人僅得依新成立之債務關係，請求上訴人移轉○  
25 ○路房地，不得執更改前之借款契約，請求上訴人清償系爭  
26 借款本息。

27 四、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約定及民法第474條、第478條  
28 及第233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29 本送達翌日起算遲延利息之判決，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  
30 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31 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予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01 示。

02 五、未查，被上訴人雖於114年6月3日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  
03 如認債之更改約定屬實，則備位主張被上訴人應負給付遲延  
04 之賠償責任，依民法第232條為同一聲明之請求云云（見本  
05 院卷第143頁），惟於其後未再為相同意旨之陳述，且確認  
06 本件爭點僅含其依系爭協議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給付有  
07 無理由（見本院卷第251頁），足見其無追加給付遲延損害  
08 賠償之真意，爰不予審究。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  
09 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  
10 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3 民事第十八庭

14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15 法 官 張文毓

16 法 官 胡芷瑜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3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莊智凱